

中国物品编码中心

物编中心函〔2019〕23号

关于降低条码服务费标准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批示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清理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、中介机构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电〔2019〕55号）、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市监科财函〔2019〕236号）精神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研究决定，自2019年4月1日起，在2017年调整条码系统维护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再次调整一次性加入费、胶片制作费及系统维护费。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如下：

一次性加入费：

十三位数字标准码 一次性加入费	原收费标准 1000元	新收费标准 800元
十三位数字标准码和八位数字 缩短码一次性加入费	原收费标准 1400元	新收费标准 1200

胶片制作费：

原收费标准	40 元/张
新收费标准	32 元/张

系统维护费：

系统成员类别	原收费标准	新收费标准
单个企业	800 元/年	640 元/年
集团公司	1200 元/年	1200 元/年
进出口公司	1600 元/年	1200 元/年

请各分支机构在本单位接待大厅及网站明显位置公示上述收费标准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，将条码收费标准的公示情况报送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编码管理部。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将随机抽查分支机构的公示及收费政策执行情况。

联系人：陈 洁 chenj@ancc.org.cn 010-84295460

李 宁 lin@ancc.org.cn 010-84295473

